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数据局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TC-G2025-0003，阜宁县数据局工作服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女西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1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7.9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293.02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冲锋衣款羽绒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1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7.9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293.02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风衣款薄羽绒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1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7.9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293.02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